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○○前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就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，就本件而言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自應在拘役70日範圍內為刑之酌定，並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(二)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
03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
04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5 所示之罪為家庭暴力防治法、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犯罪時間
06 分布於111年9月至112年6月間，時間尚非密接，且罪質差異
07 程度較大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低等因素，又參酌本院前已
08 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
09 示：我希望可以讓我易科罰金，目前從事泥作，每個月都有
10 給付子女教育費及生活費，已悔改，懇請從輕量刑（本院卷
11 第31頁）等語，復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，定其應執行之
12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馬嘉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2 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交通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9月23日	112年6月21日
偵查機 關及案 號	機 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12年度偵字第618號
最後事 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港簡字第35號
	日 期	112年5月17日
		113年9月16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港簡字第35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505號
	日 期	112年6月27日	113年10月3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14號 (已執畢)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66號	